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5号）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目标责任制，强化责任分工，每个地方完成培训人数不

## 转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9〕69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人社发〔2019〕5号）

- 一、各地要积极与当地企业对接，按照当地经济发展对岗位、工种的需求，协助企业完成学徒培训计划的报备，并指导企业在培训机构合账。
-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备案企业培训资金的拨付工作，今年将随着当地培训成本的增加适时调整。
- 三、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备案企业培训资金的拨付工作，今年新型学徒制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暂定为4000元，以后年度将随着当地培训成本的增加适时调整。
- 四、请各地于9月15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工作方案、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名单、学徒人数、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上报墨人社厅、财政部。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的通知

内人社发〔2019〕5号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  
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  
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盟市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重要意  
义。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  
点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强化就业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用，使新型学徒制培训切实围绕企业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展，有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牵头，国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健全备案审核、学徒实名制信息管理、企业和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管理、考核评价、资金管理等制度体系。2019年起，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和量化指标，力争全区2019年培训3000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制。2021年起，年培训学徒5000人左右。

二、要结合企业转型升级和职工转岗对新技能、新工艺的需求，发展企业技能岗位招用人员来源，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对象，通过学徒制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促进转岗人员企业内流动。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就业。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促进新生代农民工就业。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经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延长到3年。各盟市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费每年每人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培训成本确定。

四、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

方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名单、学徒人数、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内容包括制定的工作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建设工学两不误。

七、各盟市在每年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内容包括制定的工作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建设工学两不误。

八、完善教学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明晰考核标准方面的制度、完善教学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组织优质培训教学团队以开展培训。进一步完善学徒制协议、建立学徒学籍档案、明晰师傅带徒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基础信息和培训过程。推广“车间+教室”的培训模式，使技能人才素质更贴近生产实际，减少技能人才适应岗位时间。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机APP等教学方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学徒工学两不误。

九、开展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和合作教育培训机构要共同制定教学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组织优质培训教学团队以开展培训。进一步完善学徒制协议、建立学徒学籍档案、明晰师傅带徒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基础信息和培训过程。推广“车间+教室”的培训模式，使技能人才素质更贴近生产实际，减少技能人才适应岗位时间。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机APP等教学方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办法，通过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实施学分互认等方式，促进学徒工学两不误。

十、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岗前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将给予补贴或列入支。

十一、可以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十二、开展学徒制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落实社会培训补贴政策，培训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制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落实社会培训补贴政策，培训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制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落实社会培训补贴政策。

贴黄金等。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资源和环境委员会保障厅



##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人社部发〔2018〕66号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现就全  
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  
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建筑知识型、技能型、创  
(局)、财政部(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建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二) 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事业单位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训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提升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从今年起到2021年底，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力争培训50万人左右。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 (三) 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

(四) 培养主体责任。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规定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  
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要将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  
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的方式、内容、期限  
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  
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  
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 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  
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  
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  
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  
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  
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  
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  
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  
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  
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对

- (八) 建立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指导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所需资金由企业承担。培训机构带徒弟任务的企业给予师傅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岗位培训、实习实训、业务研修等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予以补助。
- (九) 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 (十) 建立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激励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具备从事相应职业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具备从事相应职业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企业应选拔优秀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具备从事相应职业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 三、健全政策制度

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 (十一) 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学徒培训设备采购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计划局地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学徒培训设备采购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 (九) 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每年的补贴标准测算，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将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政策。
-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 (十二) 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员培训实施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面向社会公开实施清单管理。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行动态调整。依托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业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训台数，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训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 (十三) 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员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员经办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学员培训课时补贴标准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凭证。

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四) 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培训教材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面。强化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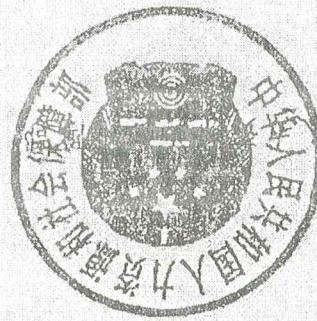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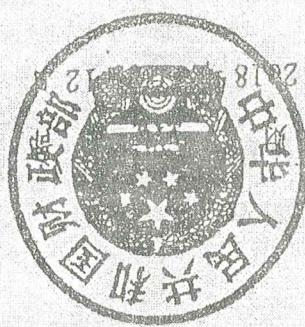
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能力建设。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技师人才、重视支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到人社部、财政部。财政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到人社部、财政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司)

(附件主动公开)



海澱吉首苗族侗族自治州人事局發  
2019年1月14日印發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市中等职业学校、各大企业。

抄送：兴安盟就业局，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兴安盟技师学院，各旗县